**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屆第四次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叁、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紀錄： 沈芳姈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決議事項 | 權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
| 一 | 嘉義市有一些設置停車的建築物，身障停車位應設於適當位置，離出入口較近位置，而不是有設就好。 | 交通處 | 1. 本處已於111年10月14日邀集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工務處、文創園區業者、停車場業者等，至國園飯店旁停車場(城市車旅光彩二站)、文創園區停車場、家樂福(博愛路)停車場等現場會勘，身障停車位設置位置均離出入口不遠，便利民眾使用。
2. 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同意本案處理情形。

三、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持續列管 |
| 二 | 有關昭和十八J18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無障礙設施是否可進一步改善，側門有很大的障礙物，是否有增設服務鈴可呼叫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請文化局實際去了解，讓身心障礙朋友較方便去參觀。 | 文化局 | 一、文化局已於111年9月28日至現場實地勘查，經查目前於側門已有公告身障相關需求之服務電話資訊，但因側門所在地為險坡，若設置愛心鈴，身障朋友停駐按鈴時亦有不便之虞，已請委外經營廠商將公告字體加大，以利有需求的身障朋友於側門下方平緩處即可清楚辨識服務電話等資訊，只要撥打電話即有專人協助入館事宜。二、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持續列管 |
| 三 | 有一些停車場雖有身障停車格，但空間規劃不足，有些則繳費機太高，身障者繳費有一定的難度，如家樂福等民間單位等。請實際了解改善，私領域部分也請交通處協助。 | 交通處 | 1. 本處已於111年10月14日邀集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工務處、文創園區業者、停車場業者等，至國園飯店旁停車場(城市車旅光彩二站)、文創園區停車場、家樂福(博愛路)停車場等現場會勘，研商有關「停車場繳費機有階梯，不利身障朋友使用」改善事宜，會議結論:

(一)為避免地面積水影響繳費機用電安全，廠商設置一階梯提升安全性，身障朋友可以對講機或客服專線與業者取得連繫，業者會就近派員至現場協助繳費或透過遠端遙控讓民眾逕行離場。(二)國園飯店旁停車場(城市車旅光彩二站)、家樂福(博愛路)停車場，業者於停車場出口閘門設有對講機及客服專線，若遇行動不方便之民眾，協助處理解決問題，即時提供民眾所需服務。(三)文創園區停車場，業者於停車場內設有客服專線，惟並未於明顯處張貼周知，已請業者改善。經11月18日追蹤，業者已於繳費機旁增設服務鈴與客服專線，完成改善。1. 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同意本案處理情形。
2. 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持續列管 |
| 四 | 彌陀路上慈濟靜思堂前面及嘉義高工校舍外人行步道，停滿機車、亂停車及亂堆放雜物，影響行人通行。請交通處安排會同警察局、工務處及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至現場了解情況。 | 交通處 | 一、本府已於111年9月2日邀集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警察局、工務處、里長等現勘，並依據會勘結論，完成彌陀路段路邊及人行道機慢車停車格位調整改善。二、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同意本案處理情形。三、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持續列管 |

1.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P5-P46。
	1. 衛生局工作報告：洽悉。
	2. 文化局工作報告：

黃雍淮委員：有關國際管樂節跨年，是否設有方便身障朋友觀賞座位。

文化局回應：設有專區供身障朋友使用，若身障者參與人數多，可視情況調整。

主席裁示:請協助引導身障朋友，餘洽悉。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洽悉。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 洽悉。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

郭俊豪委員:

(一)關於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畢業轉銜會議，建議應主動出擊，主動參與每所學校的轉銜會議。

(二)有關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嘉義市農會從2月份缺額至10月份，缺額時間長，原因為何？

(三)有關支持性就業服務，目前的服務案量及穩定就業數非常的高，值得給予肯定。

社會處回應：

(一)有關大專院校轉銜會議，若討論的個案設籍嘉義市，社會處皆會參與；高中職畢業轉銜會議，社會處也皆會參與。

(二)農會為獨立機構，以往如果有出缺，輔導員皆會詢問需不需要相關協助，當然也要尊重該單位之進用，若單位有意願，市府皆會積極做媒合。

陳芳珮委員：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來推出的創新服務方案；嘉義市有2個據點，心康復之友協會「心旅程會所」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晴會所」，不同於醫療專業，主要對精神障礙者關懷及支持，就像是伙伴關係，給予生活上空間、機會及經驗自主等，也得到社會處全力的支持與肯定；期待各團體及各單位若有遇到上述之精神障礙者，請協助轉介。

主席裁示:洽悉。

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洽悉。

七、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洽悉。

八、工務處工作報告:

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一)近來外媒評論臺灣為行人地獄，其中網路上有一段人行道跑步，地點為嘉義市民族路；而人行道更新對市府來說有很大阻力，希望市府能朝世代宜居方向多加努力。

(二)今年於中央廣場辦理活動時，無障礙廁所門鎖壞了，未貼故障公告，身障朋友於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時門被打開，雖然昨日(12/28)去看已修好，但洗水臺沒水，不知是否在修理？若是，外包廠商又無法即時修護，就應先貼故障公告暫時不要使用，以免發生上述情形。

工務處回應：

(一)目前確實在執行人行道的更新與新設，有關人行道違規佔用，會加強與警察局合作，排除障礙。

(二)會後請廠商公告警示標示，並盡速進行維修。

主席裁示:有關中央廣場部分，列入下次追蹤事項，餘洽悉。

捌、會前會議工作報告: 洽悉。

* 1.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

案由：有關二年一次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代表隊相關經費補助，是否可依障礙別或辦理城市，適時調整住宿、膳雜費及交通等經費，以減輕代表隊出賽時之負擔，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類運動體適能活動，並藉以選拔適合競賽型選手代表嘉義市爭取優異成績。在培訓選手期間除部份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外，絕大多經費來自協會自籌及選手自付。因此期待代表嘉義市出賽時，能考量障別不同需求不同，適時調整提高經費補助。
2. 全國身障運動會補助由教育處編列，經費問題涉及市府所訂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是否可加預算編列或修正要點提高補助金額，請主責該業務之教育處表示意見。

教育處回應：

本府為讓選手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無後顧之憂，111年所有參賽的選手皆已提高住宿費，每日補助費用與隊職員相同，另市長為鼓勵所有參賽的隊職員和選手，也加發加菜金；此外，為使出賽的選手能獲得妥適的照顧，本府也開放各賽項隊職員報名人數，讓更多的隊職員陪同選手一同參加。有關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所提提高參賽補助金額1節，本府已編列112年度預算，俟預算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請教育處協助辦理。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郭俊豪委員

案由： 建議研修嘉義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辦法，可比照教育部大專院校獎助學生辦法修法，達到鼓勵及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努力。

說明：

1. 嘉義市設有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獎學金，目前只有54個名額，而嘉義市國中小約有1,100人，補助54人約5%，相對較少，獎學金不應該用人數比率去計算。而嘉義市辦法又以中低收入戶為優先，排除領有其他補助者，使其處於相當不利的情況下。獎學金不應用其身分去區別，而是鼓勵學生，不是給家長，也不是給家庭，不應因一個家庭已獲得政府補助，就不給學生獎勵金，這是兩回事。
2. 教育部規範大專院校獎學金是80分以上，助學金70-80分，學生只要依自已的努力，自已跟自已比，就能得到獎學金或助學金，因此若要鼓勵身障學生，可朝此方向去修，讓認真的人都能得到鼓勵。

決議：請教育處研議辦理。

拾壹、散會：15時40分。